

我省全方位强化秦岭、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张英) 7月28日,在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4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一周年之际,省检察院召开“发挥跨区划检察机关作用 助推美丽陕西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年来充分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作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依法助推美丽陕西建设的工作情况,发布6个跨行政区划检察典型案例。案例涵盖了秦岭、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

据介绍,自去年7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等4个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以来,我省已经形成“两级五院”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管辖范围涵盖陕北高原、关中平原、秦巴山区三大地域,实现对陕西地域全覆盖,全方位、全地域强化了对秦岭、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截至

目前,共摸排跨区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1件,立案71件,提出检察建议60件;督促清除垃圾225795立方米、清理非法占用的河道14.62公里、复垦耕地1288.58亩、收缴砂石6000余立方米;追缴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款352.49万元;追缴土壤修复费133万元、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18.85万元、惩罚性赔偿金20.56万元。

一年来,省检察院深化

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实践,促进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协同发力,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领域深层次问题。省检察院直属分院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周至县人民检察院与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办理的督促治理岫嵴河黑臭水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秦岭生态检察卫士”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检察文化品牌。

暖新闻



让停车更有序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雷彭文/图) 8月1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依托“进建商”、“联访解”工作机制,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实际,对违停重点区域进行走访座谈。

近段时间,有群众反映西咸新区龙台观路、统一路附近违法停车问题严重。为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品质,民警与违停重点区域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围绕周边路段违停现状,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民警要求各单位要加强源头监管,充分发挥“门前三包”作用,协助交警部门做好门前停车秩序维护工作。

铜川市王益区 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梁敏 记者 王根平)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禁毒意识,不断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8月2日,铜川市王益区桃园街道禁毒社工面对面为社区居民宣传禁毒知识。

此次活动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桃园街道禁毒社工向居民发放禁毒宣传册、宣传讲解毒品的危害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呼吁居民提高防范意识,警惕新型毒品陷阱,共同抵制毒品的侵害。

下一步,王益区桃园街道禁毒社工将继续广泛动员和运用一切有利于禁毒宣传工作的力量和条件,强化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夯实禁毒基础,不断提高辖区居民的禁毒意识,营造自觉抵制毒品的好社会氛围。

民警快速破案 追回被盗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7月31日19时30分许,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永和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的电动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出门时却发现电动车被盗了。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询问了

报警人电动车的品牌型号、外观颜色以及一些明显的细节特征后展开调查。经过查看沿路监控,民警最终锁定了嫌疑人井某,并于当天23时许将嫌疑人井某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

9人涉嫌洗钱 民警果断出击

本报讯(吴永刚 通讯员 张鸣阁) 近期,韩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以实战强化数据赋能,深挖细查,精准研判,连续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捣毁一个盘踞在本地的洗钱团伙。

今年6月底,韩城市公安局接上级公安机关下发线索:一张开卡地在韩城市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异常。接到

线索后,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民警立即围绕该银行卡开卡人进行分析研判,发现此银行卡为新开账户,近期内有多笔资金转入后立即转出,数额高达200余万元。巨额资金转移与其日常资金流水量不符,民警推断,该持卡人涉嫌帮助诈骗犯罪团伙进行洗钱。

经过精准分析,民警果断

出击,7月12日将该持卡人抓获。经审讯,该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出借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民警采取边审讯边深挖、边扩大战果的战略,昼夜奋战持续推进抓捕行动,7月14日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随后,民警加大研判及审讯力度,很快掌握该团伙的组织架构、作案手法、人

员分布及活动规律,制定了相应的抓捕方案。7月24日,刑侦大队联合西庄、王峰、崑东派出所精干警力,提前分组布控,安排警力蹲守,一举将该团伙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查获手机18部,银行卡20余张。

目前,该案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乾县公安破获一起

20年前的命案

本报讯(师伟强 记者 黄河) 7月27日晚,在杨陵南站站台上,乾县公安刑警、特警整齐列队。随着D2726次列车到站,民警快步上前从专案组民警手中接过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抓获的逃犯邱某。至此,20年前命案积案告破。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近日乾县公安民警经大量分析研判,发现20年前命案逃犯邱某的踪迹在甘肃省某地出现过。得此线索后,乾县公安立即安排专案组民警前往调

查抓捕。7月23日,在古浪县公安局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将逃犯邱某成功抓获,并于7月27日晚押解回乾县。

据了解,2003年12月21日晚,乾县男子邱某与其岳父郑某因家庭矛盾发生纠纷,邱某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郑某捅伤后逃离现场,郑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在审讯时,犯罪嫌疑人邱某对其于2003年12月21日将其岳父郑某捅伤致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鳄鱼进农户家

民警及时将其捕获

本报讯(记者 李冀安 通讯员 苏凌云 李西明文/图) 7月30日,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一村民在家中发现一条鳄鱼,双乳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成功将其捕获。

据双乳镇双乳村六组村民柯于斌说,当天12时左右,他从厨房出来,走到堂屋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叫,找到椅子下面,竟看到有筷子长的一条小鳄鱼,当时他母亲用火钳夹它的时候,它还咬人、咬火钳,于是就打电话报警。

民警赶到后成功将鳄鱼捕获,将其交由安康市水生野生动物救助中

心作进一步处理。后经专家认定,该鳄鱼系外来物种暹罗鳄,由于当地并没有鳄鱼养殖场,疑似个人养殖并放生。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不要随意放生、弃养水生动物到河里。如果将外来物种且具有攻击性的动物放生到河道里,一方面可能会破坏水域的生态链,另一方面,像鳄鱼等具有攻击性的物种,野外放生处置会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如果在野外或河道中发现不明物种,可报警或向相关部门及时反映,以获得有效救助。



散播网络谣言 3人被处罚

近年来,人们在享受新媒体带来便捷的同时,也遭受到来自网络的一些不实信息的侵扰,甚至遭受网络暴力之害。网络谣言如一颗“毒瘤”在侵蚀着社会方方面面,不仅败坏个人名誉,给当事人造成极大的精神困扰,更损害城市的形象,乃至影响社会的稳定。

【典型案例】今年2月份,在“胡某宇失踪案”调查处置结束后,仍有网民持续不断通过自媒体发布胡某宇失踪事件的网络谣言。依据相关证据,凤县公安局依法对杨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治安处罚。

网民何某某在自媒体转发视频“河南大学生被工友戏耍困在钢筋笼,工友被罚”网络谣言(视频阅读量1.2万次),眉县公安局依法对何某某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网民马某在自媒体平台发布“湖北工业大学一女学生被一黑人锁教学楼五楼猥亵,跳楼逃生后当场死亡”谣言,陇县公安局对马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删除相关谣言。

【律师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刑法》第291条之一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安网安部门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制造及传播网络谣言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请大家知法守法,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文明上网,理性发言,共同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据《宝鸡日报》)